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11,948.8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5,847,556.8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4,873,737.6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87,373.77 元、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487,373.77 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128,328.58 元，减去 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16,517,973.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4,509,345.70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88,7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191,439.00 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3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864,800 股），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并依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18 年度，公司与依索合成发生的货物销售及代收电费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9 年度，公司拟与依索合成发生的货物销售及代收电费服务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长期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企业及员工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监事姚炯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披备忘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监事姚炯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监事姚炯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